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提议召开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整，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